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201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5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2015年度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怀武	20	0	20	0	0

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兼顾公司事务，因此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但因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人数，按照上述《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聘独立董事正式上任为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认为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至12月）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认为公司2014年度或从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对每一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于已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也已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也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南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吴捷先生、汪彦先生、周战峰先生、刘刚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刚先生为财务总监。

（二）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报告书）及所涉事项。

（三）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结论为：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业务。

（四）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结论为：

1、同意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议审议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认为本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同意将本次提名的陈国狮、文云东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八）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议审议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预案）

及所涉事项。

（九）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同意将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公司进行现场互动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私人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相关经营管理者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方式，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人也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自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对本人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张怀武_____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